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學習預警輔導作業要點

100年03月1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03月29日第4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04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習預警輔導機制，縮短學生學習落差，提升整體學習風氣，依據本校學生學習預警制度實施辦法，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學習預警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依本校學生學習預警制度實施辦法所定之學習成效低落之學生，進行課後教學及追蹤輔導。
- 三、學習預警輔導實施期程為期中考兩週後，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供各系所、學程學習預警學生名單，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各系所、學程進行預警輔導，各系所、學程應於當學期期末考結束前完成輔導。
- 四、各系所、學程於接獲學習預警學生名單後，應通知導師安排輔導，由導師或授課教師與學生進行晤談，瞭解學生學習狀況，並於輔導結束後線上填報學生學習預警輔導紀錄表。
- 五、導師如認為有轉介之需要，可由以下單位協助輔導：
 - (一)有學習困擾者，由學生學習成效不佳課程之授課教師進行輔導；或由該課程之教學助理協助輔導，並將輔導過程回報授課教師。另可建議學生參加本校提供之基礎課程課後輔導或提升學習成效相關活動。
 - (二)有心理或情緒困擾者，轉介至學生諮商中心進行諮商輔導。
 - (三)有生活或經濟困擾者，轉介至生活輔導組進行諮商輔導。
- 六、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